

惠州宇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碳四烯烃异构化装置扩产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惠州宇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9月

目录

1 概述	1
2 编制依据	2
3 公众参与的目的和意义	2
4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4.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4.2 公开方式	2
5 征求意见稿公示	4
5.1 公开内容及时限	4
5.2 公开方式	4
6 报批前公示公开内容及日期	10
7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1
8 其他	11
9 诚信承诺	12

1 概述

惠州宇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碳四深加工产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主要采用国内领先绿色工艺技术生产乙酸仲丁酯、甲基叔丁基醚（MTBE）和异辛烷等化工产品。公司主要生产基地位于我国七大石化产业基地之一的惠州大亚湾石化区，并依托中海油惠州石化、中海壳牌等大型石油化工企业。

公司碳四烯烃异构化装置为惠州石化（原中海油惠州炼化分公司）二期配套建设装置，作为下游产业链的一环，承接并消化其碳四资源。目前该装置已经满负荷运行，公司碳四烯烃异构化装置将无法承接和消化惠州石化二期催化裂化装置剩余碳四资源。

惠州宇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拟对现有碳四烯烃异构化装置进行扩产改造，主要内容为：碳四烯烃异构化装置新增一列异构反应器等设备，并配套改造生产及辅助设施。项目完成后，预计甲基叔丁基醚年产能增加 5 万吨，全厂甲基叔丁基醚总年产能从 23.8 万吨增加到 28.8 万吨；副产品烯烃重组分年产能增加 1.46 万吨，全厂烯烃重组分总年产能从 1.5 万吨增加到 2.96 万吨；副产品液化石油气年产能增加 0.4 万吨，全厂液化石油气总年产能从 0.4 万吨增加到 0.8 万吨。

在进行本项目公众参与时，按照力求普遍，重点突出的原则，确定公众参与的对象。根据本项目的环境影响特点，确定本项目附近居民作为主要公众参与对象。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结合建设项目相关信息，制定本项目的公众参与工作方式，方式如下：

- (1) 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
- (2) 征求公众意见；
- (3) 公众意见汇总分析；
- (4) 公众意见的反馈；
- (5) 编写公众参与说明。

本次公众参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通过网上公示，张贴通告，刊登报纸等形式，充分收集公众意见。

2 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并实施；
- (3)《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 (4)《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11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 (5)《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3 公众参与的目的和意义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第十四条规定：“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有关单位和居民的意见。”明确规定了环境影响评价程序中公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通过公众参与这种方式，达到如下目的和意义：

- (1)维护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在环境影响评价中体现以人为本的原则。
- (2)更全面地了解环境背景信息，发现存在环境问题，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
- (3)通过公众参与，提出经济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减缓不利社会环境影响的措施。
- (4)平衡各方面利益，化解不良环境影响可能带来的社会矛盾。

4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4.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4年2月1日与惠州市锦湘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咨询合同。公开时间2024年2月2日，公示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

公开主要内容：项目名称、项目地址、项目概要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环评单位及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4.2 公开方式

发布在广东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官网（网址：[http://www.yunenergy.com](#)），公示截图见图4-1。



====请输入关键字==== 搜索 中文 English

首页

关于我们

新闻资讯

产品中心

投资者关系

加入我们



新闻资讯



- ◆ 公司动态
- ◆ 信息公示
- ◆ 员工活动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新闻资讯 > 信息公示

惠州宇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碳四烯烃异构化装置扩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首次信息公示

发布时间：2024-02-02 14:51:49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年部令 第4号）有关规定，现对惠州宇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碳四烯烃异构化装置扩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示，以便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及对其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惠州宇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碳四烯烃异构化装置扩产项目

建设地址：惠州大亚湾霞涌石化大道中电厂路2号现有厂区内外

本项目建设内容：

惠州宇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大亚湾石化工业区内K1地块，厂区总占地面积79967平方米，公司成立于2009年10月，经过多年发展，已陆续扩建并投入使用了3套生产装置及1套废酸回收处理装置，3套生产装置分别为乙酸仲丁酯联合装置（1#醚化单元、酯化单元、“(分)单元以及异辛烷合成单元）、碳四烯烃异构化联合装置（碳四烯烃异构化单元、异构化原料预处理单元、2#醚化单元）、丙酮加氢制2-丙醇装置，现有项目主要产品为甲基叔丁基醚、乙酸仲丁酯、异辛烷以及2-丙醇等。

现有碳四烯烃异构化装置共包括两个单元，年操作时间8000小时，其中反应时间5000小时/年，催化剂再生时间3000小时/年，惠州宇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拟投资5734.12万元，对现有的碳四异构化装置进行扩产改造，新增一列反应器等设备、设施，使反应时间达到8000小时，实现满负荷生产，后续MTBE生产单元也调整为8000小时连续化生产，本项目实施后MTBE、醚后设计生产规模分别达到25.04万吨/年、47.94万吨/年，生产原料及产品贮存、蒸汽供应、冷却水等贮存、公辅设施均依托现有设施。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惠州宇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惠州大亚湾霞涌石化大道中电厂路2号

三、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惠州市锦湘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惠州市河南岸金鸡岭启迪幼儿园旁二楼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次公众意见调查采取网络下载并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公众可向公示指定地址发送信函、电子邮件等，发表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看法，请公众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中留下姓名、身份证号、有效联系方式、经常居住地址、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等，以便必要时进行回访。本次公示至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图 4-1 首次网上公示截图

5 征求意见稿公示

5.1 公开内容及时限

公示主要内容：项目概况、征求意见稿全文、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可联系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获取或自行下载（链接：[http://www.gdnew.com](#)）。

公示时限：2024 年 8 月 13 日和 2024 年 8 月 27 日连续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5.2 公开方式

（1）网络

网络公示链接地址：[http://www.gdnew.com](#)。公示截图详见图 5-1。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项目位于惠州市，其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采用广东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官网，并在形成征求意见稿后，网上公示连续 10 个工作日。因此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报纸

结合征求意见稿公示网上公示，为方便周边居民了解项目信息，项目情况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和 2024 年 8 月 27 日在《惠州日报》刊登公示。报纸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公示照片详见图 5-2 和图 5-3。



====请输入关键字====

搜索

中文

English

首页

关于我们

新闻资讯

产品中心

投资者关系

加入我们



新闻资讯



公司动态

信息公示

员工活动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新闻资讯 > 信息公示

惠州宇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碳四烯烃异构化装置扩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征求意见稿) 公示

发布时间: 2024-08-13 09:30:00

本项目位于惠州大亚湾霞涌石化大道中电厂路2号，现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需征求与该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本项目周边5公里范围内公众及单位。

报告书全本及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填好后，以纸质邮递、发送邮件或直接送往我司等方式提交。查阅纸质报告书前往建设单位，邮箱：

本次公司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4年8月13日—2024年8月27日。

惠州宇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8月13日

广东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版权所有 粤ICP备2024196706号-1
网站地图 | 版权申明

图 5-1 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截图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项目位于惠州市，其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采用项目所在地且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惠州日报）公开。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 2 次，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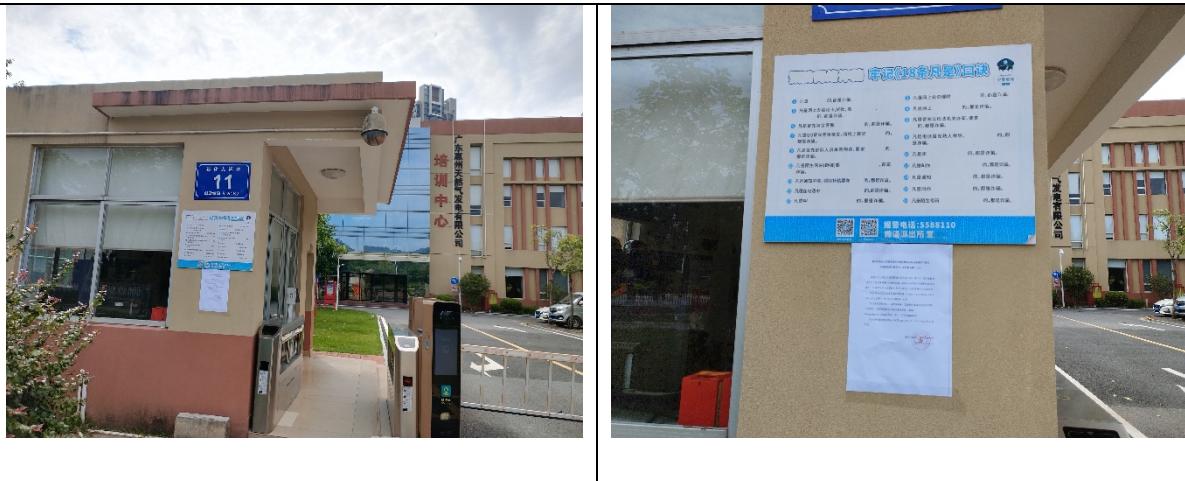
（3）张贴

结合征求意见稿公示网上公示及报纸刊登公示，为方便周边居民了解本项目信息，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和 2024 年 8 月 27 日连续 10 个工作日在惠炼家园、香海湾、小城故事、惠电家园以及南坑村等较近环境敏感点公告栏张贴建设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公示照片详见图 3-4。





小城故事



惠电家园



南坑村

图 5-4 现场公示照片

张贴区域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选取本项目周边敏感点作为张贴区域，并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和 2024 年 8 月 27 日连续公示 10 个工作日，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通过在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4）查阅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联系建设单位获取征求意见稿或网上自行下载项目征求意见稿电子版、公众意见表链接:，并通过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等方式反馈给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5）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6 报批前公示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惠州宇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在惠州市锦湘环境官网（网址:）进行了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公开主要内容包括《惠州宇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碳四烯烃异构化装置扩产项目环评报告书》及《公众参与说明》，所公开内容按规定为未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内容的拟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company's website. At the top, there is a logo and the company name in Chinese and English. Below the header, a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links for Home, About Us, Work Dynamics, Business Categories, Public Notice, Industry Information, Policy and Regulations, and Contact Us. A search bar is also present.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a large image of a coastal city. On the left, a sidebar titled 'Public Notice' contains link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Report Notifications and Project Completion Acceptance Notifications. Another sidebar titled 'Contact Us' provides company information, including address, phone number, email, and postal code. The central content area is titled 'Environmental Impact Report Pre-notification for the Expansion Project of the Propene Isomerization Equipment in Huizhou Junxin Chemical Co., Ltd.' It includes a date (2024-10-28), a reading count (3), and a detailed description of the notification process. Below this, there is contact information for the reporter and the reporter's signature with the date (2024年10月15日). At the bottom, there is a 'Friendship Links' section with several external links.

图 6-1 项目报批前网上公示截图

7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惠州宇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碳四烯烃异构化装置扩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本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8 其他

惠州宇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碳四烯烃异构化装置扩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9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惠州宇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碳四烯烃异构化装置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按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惠州宇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碳四烯烃异构化装置扩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惠州博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惠州宇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9月

